

(2016)浙0108民初2281号
深圳市龙岗区卡酷诺贸易商行:本院对原告周致正诉你、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产品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22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284号
永康市行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张敏诉你、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产品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22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351号
绍兴市二七区高月凤食品商行:本院受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23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350号
绍兴市二七区同赢食品商行:本院受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23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211号
绍兴市二七区煌煌食品商行:本院受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22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897号
朱则海:本院受理原告严君伟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91民初8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1922号
凌昊:本院受理原告彭志军诉被告凌昊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员、民事诉状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9897号
陈锦开、陶璋、郭秋红:本院受理原告褚卫军诉被告陈锦开、陶璋、郭秋红、浙江政特服装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10日9时在本院第24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07914-1号
杭州德迅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杭州深拓鞋业有限公司、陈小明:本院在审理原告杭州余杭区余杭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德迅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杭州深拓鞋业有限公司、陈小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

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8日9时在本院余杭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45号之二
浙江艾得森电气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华芯利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搬迁地址不详,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浙江艾得森电气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浙江华芯利科技有限公司货款435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自2015年6月29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日止,按日万分之一计算),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本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上诉期满次日起七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48号之二
浙江艾得森电气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华芯利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搬迁地址不详,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浙江艾得森电气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浙江华芯利科技有限公司货款29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自2015年6月29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一计算),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本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上诉期满次日起七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2民初2917号之一
马申富:本院受理原告杨继文与被告马申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22民初291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2民初2918号之一
刘峰、凌彦珍:本院受理原告杨继文与被告刘峰、凌彦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22民初291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2659号
张小泉、徐爱芳:本院受理原告蒋有洪与被告张小泉、徐爱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26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张小泉、徐爱芳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返还原告蒋有洪代偿款18万元及该款自2016年5月19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4.6%计算的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39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张小泉、徐爱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3127号
李东明:本院受理原告方文与你、郑玲华、沈君龙、淳安千岛湖都市森林农业观光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31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淳安千岛湖都市森林农业观光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方文劳务报酬87520元;二、驳回原告方文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04元,减补支付1252元,由原告方文负担258元,被告淳安观光公司负

法院公告

2016年10月26日

(2016)浙0127民初4381号
吴光亮、杭州千岛湖新东方生态农庄:本院受理原告淳安县咸丰镇唐村村村民委员会唐二村村民小组诉你们林业承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状风险提示书、诉讼须知、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9日上午14点30分在淳安县人民法院咸丰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4159号
杭州千岛湖凤凰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马致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状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9日上午9点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2771号
张惠雯:本院受理原告方超因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27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惠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方超挖掘机租金11900元。二、被告张惠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方超资金占用损失1190元。三、被告张惠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方超实现债权的律师代理费2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0元,减半收取95元,由被告张惠雯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2644号
李勇平:本院受理原告胡群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26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胡群花借款本金300000元。二、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胡群花诉讼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800元,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2645号
李勇平:本院受理原告胡群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26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胡群花借款本金100000元。二、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胡群花诉讼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2646号
李勇平:本院受理原告胡群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26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胡群花借款本金100000元。二、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胡群花诉讼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3166号
余云飞:本院受理原告金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状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

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2月7日15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533号
李建东、段雷梅、韩旭光、陈亚飞、李英法、顾娅萍: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153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534号
韩旭光、陈亚飞、李建东、段雷梅、李英法、顾娅萍: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153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882号
朱海涛: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188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922号
单汉华:本院受理原告陈军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192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2094号
洪冬冬:本院受理原告刘子强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5民初20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3428号
张能均、陈朝女: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北创辉石业经营部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状须知、判决书、判决书送达回证、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主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3民特755号
本院受理申请人张伟忠申请宣告张伟国死亡一案,经查(张伟国,男,1962年4月13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330203196204131234,户籍所在地宁波市海曙区南苑街148弄1号201室)于1996年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为1年,希望张伟国本人或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案联系。本院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开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8117号
严志论、陈君红、严科杰、孙世宗、宁波大榭开发区明仑照明灯具厂: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严志论、陈君红、严科杰、孙世宗、宁波大榭开发区明仑照明灯具厂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绍兴市柯桥区区人民法院接受绍兴海富化纤有限公司管理人委托将于2016年11月12日10时至2016年11月13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第六次公开拍卖活动(网址: http://sf.taobao.com,户名: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详情请登录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看。
二、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自公告之日起至2016年11月11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至11:30,下午2:00至4:00,需要看样的竞买人请于2016年11月6日之前与破产管理人联系,破产管理人将在2016年11月7日统一安排看样(看样报名及咨询电话:0575-85110950)。以上公告系省略信息,拍卖标的、竞买人条件、拍卖方式、费用承担、特别提醒等详细信息竞买人务必在"网址: http://sf.taobao.com,户名: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上查询,以网络平台上记载的拍卖公告信息为准。
绍兴海富化纤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拍卖公告

绍兴市柯桥区区人民法院接受绍兴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委托将于2016年11月12日10时至2016年11月13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第六次公开拍卖活动(网址: http://sf.taobao.com,户名: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详情请登录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看。
二、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自公告之日起至2016年11月11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至11:30,下午2:00至4:00,需要看样的竞买人请于2016年11月6日之前与破产管理人联系,破产管理人将在2016年11月7日统一安排看样(看样报名及咨询电话:0575-85110950)。以上公告系省略信息,拍卖标的、竞买人条件、拍卖方式、费用承担、特别提醒等详细信息竞买人务必在"网址: http://sf.taobao.com,户名: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上查询,以网络平台上记载的拍卖公告信息为准。
绍兴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长兴龙门物流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者招募公告(第三号)

长兴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日裁定受理长兴龙门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门公司”)破产重整申请。为提升龙门公司营运价值,维护债权人利益,管理人于2016年3月1日、2016年8月25日已二次召开债权人会议公告招募,最终仅有一家(由三家公司联合组成)意向投资人报名,并已支付履约保证金500万元,经管理人与意向投资人协商,投资报价为1500万元,按现状接收。现管理人以竞价方式再次公开招募重整投资者,公告如下:
一、龙门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1日,法定代表人为姚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住所地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小浦镇中山村。
2.公司主要资产包括:仓储用地二宗,占地面积分别为2472.72平方米、23225平方米;无证土地二宗,占地面积分别为5318.5平方米、1150.41平方米;无证房屋若干;构筑物若干;机器设备等。
3.公司的《港口经营许可证》(编号:浙湖港经证3259号,发证机关:湖州市交通运输局,发证日期:2014年6月17日,有效期至2016年6月30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浙交运管许可湖字330522200034号,发证机关:长兴县公路运输管理所,有效期:2013年7月30日至2017年7月30日),前二证维持现状交接,管理人不负向有关机关办理延期许可手续。
二、重组投资者收购方式:通过承债式收购龙门公司全部股权的方式,取得龙门公司全部资产等经营权权益。
三、招募条件:
1.投资人报价不低于1500万元,并在报名之日向管理人交付履约保证金500万元,报名截止时间于2016年10月31日,逾期不再受理。(开户名:长兴龙门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长兴龙山支行;账号:19125901040008566)
2.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内,投资者应全面接受龙门公司管理人的监管。
四、具体组织:此次招募由龙门公司管理人组织和初评,通过公开竞价方式,以出价最高者最终获得投资人资格。在同一条件下,先交纳保证金者优先取得投资人资格。具体竞价方式视报名人数另行制定。
五、龙门公司重整和解程序的,本公告对投资人仍然适用。
六、长兴龙门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方式:
浙江长兴律师事务所王律师,联系电话:13083900001。
长兴龙门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

序号	借款人名称(主债务人)	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	利息(暂计至原债权银行封包日2014年6月30日)	代垫费用	担保人
1	杭州英发物资有限公司	33010120120040134_33010120120042123	22,650,000.00	3,994,355.28	30,500.00	保证人:杭州富大物资有限公司、杭州东煌物资有限公司、浙江盈佳控股有限公司、梅渭良、林依均;抵押人:梅渭良、林依均
2	杭州东煌物资有限公司	33010120120031487_33010120120037653	16,232,325.94	3,987,864.48	36,500.00	保证人:杭州富大物资有限公司、浙江盈佳控股有限公司、梅渭良、林依均
3	杭州唐杭物资有限公司	33010120120037554_33010120120045967	18,130,405.53	3,286,246.24	70,000.00	保证人:杭州东煌物资有限公司、浙江盈佳控股有限公司、梅渭良、林依均;抵押人:梅渭良
合计			57,012,729.47	11,268,466.00	137,000.00	

注:1.上表本金基准日为2016年5月10日,利息暂计至原债权银行封包日2014年6月30日;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4.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5.上表债权金额、利息及担保人、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抵押物信息,以相应合同、权证及法律文书为准。
联系电话:0571-87836688、13968117559

特此公告
浙江瀚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6年10月26日

长兴龙门物流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者招募公告(第三号)

序号	借款人名称(主债务人)	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	利息(暂计至原债权银行封包日2014年6月30日)	代垫费用	担保人
1	杭州英发物资有限公司	33010120120040134_33010120120042123	22,650,000.00	3,994,355.28	30,500.00	保证人:杭州富大物资有限公司、杭州东煌物资有限公司、浙江盈佳控股有限公司、梅渭良、林依均;抵押人:梅渭良、林依均
2	杭州东煌物资有限公司	33010120120031487_33010120120037653	16,232,325.94	3,987,864.48	36,500.00	保证人:杭州富大物资有限公司、浙江盈佳控股有限公司、梅渭良、林依均
3	杭州唐杭物资有限公司	33010120120037554_33010120120045967	18,130,405.53	3,286,246.24	70,000.00	保证人:杭州东煌物资有限公司、浙江盈佳控股有限公司、梅渭良、林依均;抵押人:梅渭良
合计			57,012,729.47	11,268,466.00	137,000.00	

注:1.上表本金基准日为2016年5月10日,利息暂计至原债权银行封包日2014年6月30日;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4.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5.上表债权金额、利息及担保人、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抵押物信息,以相应合同、权证及法律文书为准。
联系电话:0571-87836688、13968117559

特此公告
浙江瀚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6年10月26日